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审判红色高棉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第 57/228 B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长在后来提交的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各份报告 (A/58/617、A/59/432 和 Add. 1、A/60/565 以及 A/62/304) 中，说明了在柬埔寨本国法院设立和操作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以便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本报告载有自秘书长最近提交的报告以来特别法庭所取得进展的详细情况，特别强调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可能影响特别法庭未来运作的严重财政危机。

* A/67/150。



一. 引言

1. 自秘书长前几份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58/617、A/59/432 和 Add. 1、A/60/565 以及 A/62/304) 以来,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并展现了按照国际标准进行高度复杂司法程序的能力。但是, 它们在努力履行职责过程中也面临并将继续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和政治挑战。秘书长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报告(A/57/769) 中就特别法庭筹资模式提出的关切事项已证明是有根据的, 特别法庭正面临严重的资金短缺, 可能危及它们的未来业务。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特别法庭完成了对红色高棉酷刑和处决中心(S-21) 的前负责人康克由(别名“杜赫”)001 号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杜赫被审判分庭定罪, 并被判处 35 年徒刑。在上诉之后, 最高法院分庭将他的刑期增加到终身监禁。对红色高棉政权四个仍活着的高层领导人进行审判的 002 号案件于 2011 年 6 月开始。许多柬埔寨人和外国人参加了这两个案件的司法程序, 本国和国际媒体对这两个案件进行了广泛和积极的报道。

3. 003 号和 004 号案件仍在侦查阶段。共同检察官已公开表示, 将不会有更多案件。

二. 案件的进展

A. 001 号案: 康克由, 别名“杜赫”

4. 001 号案是特别法庭审判的第一个案件。该案唯一被告康克由(别名“杜赫”)在 1975 年 8 月 15 日至 1976 年 3 月是 S-21 的副主管, 从 1976 年 3 月直到 1979 年 1 月民主柬埔寨政权崩溃时, 他是 S-21 的主管。S-21 是设在金边的一所保安中心, 柬埔寨共产党的涉嫌对手被送往该中心接受审讯、酷刑和处决。

5. 2008 年 8 月 8 日, 共同调查法官发出封闭令, 其中起诉杜赫犯有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经共同检察官的上诉, 预审分庭对封闭令进行部分修改, 在起诉中增加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界定的酷刑和蓄意谋杀等本国罪行。预审分庭按照修订后的封闭令将被告发送审判。

6. 审判分庭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进行初步听审。3 月 30 日开始实质性庭审并在 11 月结束。2010 年 7 月 26 日, 审判分庭判定杜赫犯有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 判处他 35 年徒刑。共同检察官、被告和民事当事人就判决向最高法院法庭提出上诉。

7. 2012 年 2 月 3 日, 最高法院分庭作出裁决。它确认对犯有迫害的危害人类罪的定罪, 并做出对灭绝(包括谋杀)、奴役、监禁、酷刑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的更多危害人类罪的定罪; 它推翻了审判分庭关于因被告在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之间被柬埔寨军事法庭非法拘禁侵犯其权利而授予补救措施的裁决;

它批准另外 10 项民事方的申诉书，并确认审判分庭作出的关于汇编被告在审判和上诉程序中的所有道歉和承认责任的声明并公布在特别分庭网站上的裁定。此外，它驳回杜赫的上诉，其中他辩解说，他不属于分庭的管辖范围。最后，最高法院分庭命令，在最后确定如何按照法律规定安排被告转到他将继续服刑的监狱之前，被告仍将由分庭拘留。最高法院分庭的这一裁决结束了该案件的司法活动。按照内部规则，共同检察官要求执行对杜赫的剩余刑期，并要求在被告需要对 002 号案件作证期间将他留在分庭拘留所。

8. 001 号案件让柬埔寨人民首次有机会见证如何对民主柬埔寨(1975 年至 1979 年)期间所犯造成约 200 万人死亡的罪行伸张正义。3 万多名柬埔寨人出席了审判。该案件向柬埔寨人民和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明确讯息，将不会纵容红色高棉政权犯下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结束对该案件的审理，对特别分庭来说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并证明特别分庭有能力按照国际标准对复杂的犯罪行为提出起诉。它为 002 号案件铺平了道路，该案件涉及民主柬埔寨仍然在世的 4 个最高领导人。

B. 002 号案件：农谢、英萨利、乔森潘和英蒂迪

9. 2010 年 1 月，在历时约两年半的调查之后，共同调查法官通知当事人，002 号案件的调查已经结束，并请他们对是否开展进一步调查作出最后请求。虽然有些请求被批准，但其他请求被拒绝，最终向预审分庭提出上诉。7 月，预审分庭完成对这些上诉的裁定。共同调查法官将 002 号案件最后提交给共同检察官。8 月，共同检察官将该案件最后提交给联合调查法官，其中他们要求起诉被指控人并将他们发送受审。

10. 2010 年 9 月 15 日，共同调查法官发出封闭令，其中他们起诉民主柬埔寨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兼柬埔寨共产党副书记农谢、民主柬埔寨前国家主席乔森潘、民主柬埔寨前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英萨利和民主柬埔寨前社会事务部长英蒂迪。作为一个犯下危害人类罪共同犯罪行动的成员，他们严重违反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并对柬埔寨境内湛族和越南族犯下灭绝种族罪，而且犯下根据柬埔寨 1956 年的《刑法典》界定的罪行。封闭令发出后，当事方提交了几项上诉。2011 年 1 月 13 日，预审分庭发布了关于这些上诉的裁定，并将该案件发送审判。

11. 辩护律师团提出动议声称，被告不适合受审。针对这些动议，并考虑到被告已经年老，2011 年 4 月，审判分庭任命了一个老年医学专家对四名被告中的三名进行评估。乔森潘选择不进行评估。专家得出的结论是，英萨利和农谢适合受审，该调查结果没有受到质疑。8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初步听证会来确定英蒂迪是否适合受审。

12. 审批开始后，首先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举行了首次听证。当事方要求 1 054 名事实证人、专家和民事方应在审判时作证。在首次开庭期间，审判分

庭审议了当事人提交的证人名单，以及就分庭的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2011 年 9 月 22 日，审判分庭决定将审判分离成对一系列独立案件的审理，每个案件涉及起诉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每个案件均会有审判并有判决。

13. 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法院指定的医学专家的一致评价，审判分庭裁定英蒂迪患有的一种渐进的认知退化症状，使得她不适合受审。分庭将对她的指控从起诉书中分离出来，保留对她的诉讼，并命令对她无条件释放。共同检察官立即提出暂定释放令的请求，并对该命令提出上诉。12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分庭搁置审判分庭的裁定，并下令要求在与专家咨询后对英蒂迪进行更多治疗使她能受审。它还下令审判分庭在开始对她进行这些更多治疗开始后 6 个月内重新对她进行评估。

14. 2011 年 11 月 21 日，开始对农谢、英萨利和乔森潘的实质性审判，首先由共同检察官发表开庭陈述，涵盖整个起诉书内容。然而，根据分庭 2011 年 9 月 22 日关于将审判分离成一个系列单独案件，每个案件均进行审判和判决的裁决，第一个审判将集中在强迫将人口从金边和后来从其他地区(阶段 1 和 2)迁徙及相关危害人类罪。该审判也将审议民主柬埔寨的结构、柬埔寨共产党的历史、民主柬埔寨的组织结构，以及三名被告在与民主柬埔寨政权政策有关的所有指控中的作用，这将为后续审判打下基础。分庭在裁决中指出，它可能会扩大第一个审判范围。在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判管理工作会议后，分庭随后决定这么做。

15. 第一个审判仍在进行中。至目前为止，5 万多人次(主要是柬埔寨人)参加了诉讼。该审判被广泛认为是当今世界最重大的刑事诉讼。

C. 003 号和 004 号案件：五名身份保密的犯罪嫌疑人

16. 003 号和 004 号案件所调查的罪行是反人类罪和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前一个案件的调查还涉及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犯罪嫌疑人的姓名仍然保密。柬埔寨政府最高级官员曾公开表示反对这两个案件。特别法庭对这两个案件的诉讼程序一直存在国际与本国检察官之间以及国际与本国法官之间的分歧。

17. 共同检察官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开始对此案的初步调查。国际共同检察官起草了一份报告，其中他请求共同调查法官对指控进行调查。由于本国共同检察官不同意开展调查，国际共同检察官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记录了这项分歧。2009 年 8 月 18 日，预审分庭对该分歧进行审议，但本国与国际法官产生了分歧，本国法官认为不应该进行调查，而国际法官认为应当进行。这种分歧意味着没有获得作出裁决所需的绝对多数(五名法官中有四名法官赞成)。按照《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第 7 条第(4)款的规定，应开始进行调查。2009 年 9 月 7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向共同调查法官提交介绍报告。

18. 2010年6月9日，共同调查法官发表公开声明，他们宣布，在同一天，国际共同调查法官记录了两名法官之间有关调查时间的分歧。由于该分歧，只有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将继续调查这两个案件直到2010年年底。

19. 第一个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马塞尔·莱蒙德(法国)于2010年11月30日辞职，12月1日，由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齐格弗里德·布隆克(德国)替代。2011年4月29日，共同调查法官发出公告，他们指出已结束对003号案件的调查。该公告引发了国际评论家和民间社会的广泛批评，他们认为，这是不成熟的，没有尊重受害人参加诉讼的权利。2011年5月20日，国际共同检察官对该公告提出质疑，他们提出了开展进一步调查的三项请求。6月7日，共同调查法官以程序的技术性问题拒绝这些请求。6月10日，国际共同检察官提交了更正请求，并提出一项上诉，质疑原先拒绝请求的技术根据。7月28日，共同调查法官拒绝了更正请求。

20. 8月3日，国际共同检察官向预审分庭提出反对这些拒绝的上诉。10月9日，在上诉待决时，布隆克先生提交了他作为国际共同调查法官辞职书，理由是他认为政府干扰了诉讼。他的辞职于10月31日生效。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洛朗·卡斯帕-安塞美(瑞士)从11月14日起代理国际共同调查法官，等待柬埔寨最高法官理事会对他的正式任命。

21. 11月15日，预审分庭因本国和国际法官对上诉产生分歧，未能达到四票赞成的所需绝对多数。因此，共同调查法官拒绝调查行动的请求的裁决仍然有效。预审分庭的国际法官在一份共同的个别意见中表示，共同调查法官可以运用酌情权重新考虑他们关于完成对003号案件调查的裁定。

22. 在此期间，本国共同调查法官和特别法庭的本国成员拒绝承认卡斯帕-安塞美先生在柬埔寨最高法官理事会没有正式任命他之前作为国际共同调查法官的权威。2012年1月19日，柬埔寨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决定不任命卡斯帕-安塞美先生担任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针对这一决定，1月20日，秘书长发表声明，援引《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第5条第(6)款规定，该规定指出，需要填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一职时，被任命填补该职位的人必须是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秘书长的结论是，决定不任命当时是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卡斯帕-安塞美先生，是违反该《协定》的规定，并要求柬埔寨应立即采取措施任命他。柬埔寨当局没有采取这样的措施。联合国感到关切的是，本国共同调查法官和本国共同检察官是柬埔寨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成员，而正是该机构决定不任命卡斯帕-安塞美先生。

23. 在代理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期间，卡斯帕-安塞美先生在对003和004号案件开展调查中遇到各种障碍，他随后在2012年3月21日给当事方的说明中记录了这些障碍。这些障碍包括：本国共同调查法官反对所有试图推进调查的努力，而且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柬埔寨工作人员拒绝协助他。在研究案件文件之后，卡斯

帕-安塞美先生认为对 003 号案件的司法调查有缺陷，因此决定应恢复这项调查。本国共同调查法官拒绝与他讨论该事项。2011 年 12 月 15 日，卡斯帕-安塞美先生将该分歧转交给预审分庭处理。

24. 关于 004 号案件，卡斯帕-安塞美先生寻求本国共同调查法官同意各种调查行动，但后者没有回应。因此，2012 年 1 月 19 日，卡斯帕-安塞美先生也将该分歧提交预审分庭。

25. 2 月 3 日，审判分庭庭长将这两项分歧退回，他指出，分庭没有审议这些分歧，是因为卡斯帕-安塞美先生缺乏权威性。2 月 10 日，分庭国际法官在一份不同意见中阐述了他们与庭长的分歧，并指出分庭需要对该事项进行合理的审议。他们还指出，即使在没有任命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情况下，卡斯帕-安塞美先生作为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也有权来执行这些职责。卡斯帕-安塞美先生后来要将这些分歧提交给分庭的努力再次遭到拒绝。

26. 5 月 4 日，卡斯帕-安塞美先生辞职，理由是上述障碍使得他无法履行职责，并认为存在敌对的工作环境。

27. 6 月 20 日，柬埔寨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任命马克·哈蒙(美国)担任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奥利维尔·博瓦莱(法国)担任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哈蒙先生预计将在 9 月下旬到金边履新。

三. 公共信息和外联活动

28. 秘书长 2004 年 10 月 12 日报告(A/59/432)第 22 段将公共信息和外联活动称为特别法庭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法庭为使柬埔寨人民了解司法进程，已经做出广泛努力。国际媒体对庭审和公众旁听率高(15 万人以上)的情况进行了广泛而正面的报道。在 001 号案件中，每星期都向本国和国际媒体提供新闻简报，并且有 180 多家媒体机构报道了开始审判的那一星期情况。从 2009 年 1 月到 7 月，记者对特别法庭进行了 742 次访问，并且有 417 名记者报道了 11 月份 5 天结辩的情况。柬埔寨所有主要的电视台和电台对结辩进行了现场直播。

29. 有大量的媒体报道了 2011 年 6 月 27 日 002 号案件审判阶段开始的情况。大约有 140 名媒体代表报道了开审陈述，在 3 天的庭审中法庭有 10 000 多名来访者。特别法庭还推出了一个电台周播节目“审判席上的红色高棉”，节目中除了有听众可以打电话进来提问和表达意见的热线部分，还有关于 002 号案件审判情况的每星期特别报道。

30. 其他外联活动包括特别法庭的官员参加会议、在特别法庭的场地为公众举办教育参观活动、向各类组织和来访官员做简报，以及参与电台和电视台节目及公共宣传论坛。在柬埔寨全境许多地点举行民事方论坛，向各民事方告知庭审情况并提供心理支助。

31. 最高法院对 001 号案的判决，提供了一次能高度体现特别法庭成绩的机会。审判室坐满了 950 人，共同见证这一历史性判决，同时几十万人观看国家电视台庭审直播和收听电台直播。

32. 在 002 号案审判开始时，法院有 10 000 多名来访者，在共同检察官开审陈述的每一天法院都坐满了人。

四. 检察官和法官

A. 法官

33. 特别法庭有 27 个包括共同调查法官在内的司法员额，其中有 15 名柬埔寨法官、12 名国际法官。

34. 预审分庭由 4 名柬埔寨法官和 3 名国际法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柬埔寨后备法官和 1 名国际后备法官。柬埔寨法官是 Prak Kimsan(庭长)、Ney Thol、Huot Vuthy 和后备法官 Pen Pichsaly。国际法官是 Rowan Downing(澳大利亚)、Chang-ho Chung(大韩民国)和后备法官 Steven J. Bwan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5. 预审分庭由 4 名柬埔寨法官和 3 名国际法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柬埔寨后备法官和 1 名国际后备法官。柬埔寨法官是 Nil Nonn(庭长)、Ya Sokhan、You Ottara 和后备法官 Thou Mony。国际法官是 Silvia Cartwright(新西兰)、Jean-Marc Lavergne(法国)和后备法官 Claudia Fenz(奥地利)。

36. 最高法院法庭有 5 名柬埔寨法官：Kong Srim(庭长)、Som Sereyvuth、Mong Monichariya、Ya Narin 和后备法官 Sin Rith。虽然最高法院法庭应有 4 名国际法官，但是在提交本报告时，由于有 1 名法官辞职，只有三个职位有人任职。国际法官是 Chandra Nihal Jayasinghe(斯里兰卡)、Agnieszka Klonowiecka-Milart(波兰)和后备法官 Florence Ndepele Mwachande Mumba(赞比亚)。2012 年 7 月 2 日，在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正式任命新国际法官之前，最高法院法庭庭长指派 Mumba 女士接替 7 月 15 日辞职的 Motoo Noguchi(日本)，代替他履行今后所有庭审工作。

37. 柬埔寨和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分别是 You Bunleng 和 Mark Harmon(美国)，后备共同调查法官是 Thong Ol 和 Olivier Beauvallet(法国)。

B. 共同检察官

38. 特别法庭的共同检察官是 Chea Lang(柬埔寨)和 Andrew Cayley(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备共同检察官是 Chuon Sun Leng(柬埔寨)和 Nicholas Koumjian(美国)。

五. 行政办公室

39. 行政办公室向特别法庭的实务部门提供支助：共同检察官办公室、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和各司法庭。行政办公室的组成是主任办公室、公共事务科、法院管理科、预算财务科、人事科、信息通信技术科、总务科和安保科。

40. 行政办公室是一个混合系统，对柬埔寨本国部分和联合国国际部分有不同的行政规则。办公室代理主任向柬埔寨政府报告，而副主任向联合国报告。他们协作管理各自权限下的不同科室。

41. 自秘书长上次报告(A/62/304)以来，在使特别法庭有能力开展需要三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和高棉文)的口译和笔录、先进的音像辅助设备以及数千页书面证据的笔译等大型审判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法院管理科是庭审协调工作中的核心支持单位。该科是特别法庭的正式记录保存部门，也是所有电子和硬拷贝文档、案卷、音像记录和证据的处理部门。该科还协调审判室庭审的筹备和管理工作，提供口译、笔译和笔录服务，负责与拘留设施联络，提供证人和专家支助，以及管理音像业务。

42. 鉴于被关押者年岁高，对拘留设施，特别是拘留室的物质条件进行了改善，以提高总体标准。此外，安装了三个座椅升降移动装置，供被拘留者出入审判室。

六. 其他机构安排

A. 独立顾问

43. 2007 年和 2008 年出现了对特别法庭腐败现象的指控。这些指控是关于在特别法庭的行政管理中柬埔寨方面出现的制度化回扣现象，据称柬埔寨的工作人员被要求将自己的一部分薪水送给高级官员。2008 年初，秘书长特别专家通过调查发现，在充分查实这些指控后，联合国决定需要立即采取行动。这个问题是在高级别上与柬埔寨政府一道处理的，特别是通过协商，争取在现有本国和国际职业道德监督结构之外，在特别法庭设立一个有效的反腐败机制。

44. 联合国最初要设立一个正式的书面投诉程序，但是有人担心保密性和投诉人可能受到报复，因此改为设立一个不是特别正式的机制，而这个机制取决于是否有一个独立、值得信任的人，工作人员可以向其口头和秘密地表达自己的关切。2009 年 8 月通过协商最后达成一项协议，设立一名独立顾问，随后任命了柬埔寨总审计长 Uth Chhorn 担任独立顾问。他负责处理所有秘密交给他的事务，并确保秉诚举报不检行为的工作人员不受报复。他向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提交年度报告，同时为个人投诉保密。

45. 对于独立顾问认为应提高到政治层面的关切问题，他会提请柬埔寨副总理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注意。然后就由这些官员通过协商解决问题。迄今尚未发生过这种转交处理的情况。

B. 特别专家

46. 2008 年初，除了需要加强特别法庭各庭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之外，鉴于对特别法庭拟议预算的关切，秘书长指派一名特别专家，向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援审工作)提供顾问意见，特别是协助按照指示性时间表和预期时限制订 2008 年和 2009 年拟议预算。

47. 特别专家的作用逐步发展为包含如下责任：制订战略，确保在特别法庭工作完结之前有充足的经费，具体做法包括筹资；在必要的情况下与柬埔寨政府定期进行高级别接触，就关切问题保持开放对话；监测独立顾问职能的有效性；协助援审工作处理法庭结构的治理挑战；在与所有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协助援审工作推进法庭的完结进程。特别专家定期访问金边，并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主计长办公室及法律事务厅密切合作。2012 年 1 月前美国战争罪行问题无任所大使 David Scheffer 被指派为特别专家。

七. 挑战

48. 如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31 日报告(A/57/769)所预计，特别法庭面临根本性挑战。现实证明，由于法庭内部的决策结构和监督安排，无法有效地处理这些挑战。与其他联合国法庭和联合国协助的法庭不同，特别法庭各庭的国际法官不占多数，也不担任庭长或书记官长。特别法庭也没有相当于其他自愿捐款供资的法庭的管理委员会所进行的密切监督和决策。鉴于特别法庭属于柬埔寨本国法院系统的一部分，并且联合国是通过援审工作发挥协助作用的，秘书处对整个法院没有管理或行政权力。联合国不得不在甚至没有决定性的司法、管理和行政权力的情况下处理这些挑战。

A. 监督

49. 2008 年，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有关会员国小组的提议，在纽约设立了援审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监测特别法庭的进展情况，并就非司法性的法院相关事务提供指导。该指导委员会的组成是 6 个主要捐助者(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和柬埔寨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主计长和法律事务厅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向指导委员会提供顾问意见和支助。指导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或两次会议。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审查特别法庭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监测进展情况，以及在必要时提供战略指导；在向有关会员国小组提交之前审查拟议预算；就指导委员会会议结果向有关国家小组做简报；协助特别法庭开

展筹资举措和宣传努力。指导委员会内部有一个只由捐助方组成的小组，也称为主要捐助方小组，更为频繁——但是以非正式的方式——举行会议，讨论预算和行政事务，以及秘书长要求捐助者表达意见和提出反馈的新出现的业务问题。

50. 有关国家小组是范围更大的国家小组，这个小组向特别法庭提供财务支助，向国际或本国部分进行投入。在金边，范围更大的捐助国小组和欧洲联盟以“特别法庭之友”的身份举行会议。日本和法国轮流担任这些会议的主席。法庭的行政主任和援审工作协调人是当然成员。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讨论的内容是特别法庭的进展情况和供资挑战。在特别专家来访期间，特别法庭之友也举行会议，听取关于特别法庭活动新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各个案件的进展情况。2012 年，特别专家围绕着特别法庭严峻的供资状况，以及对联合国国际部分的供资一旦枯竭而可能产生的后果与特别法庭之友进行交流。

51. 与其他自愿捐款供资的由联合国协助的法庭的管理委员会不同，指导委员会没有决策权力。指导委员会的会议以及主要捐助方小组的会议主要是发挥论坛的作用，以及向秘书处的决策进程提供指导和投入。

B. 治理结构

52. 特别法庭缺乏有力的决策结构使得其管理工作更加困难。每个法庭的庭长都是本国法官。由于没有一个总体的庭长能够代表整个法院并具有对本国和国际部分的决策权力，也没有一个书记官长具有总体行政和预算权力，破坏了特别法庭在司法和行政组织方面的协调管理。特别法庭内部还有尚未解决的意见分歧，如关于最高法院法庭应该全程还是部分旁听的问题。

53. 因此，特别法庭无法受益于其他联合国法庭和联合国协助的法庭已有的同样内部治理结构。这些法庭每个都有内部的协调委员会，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通过这个委员会讨论管理、行政和预算事务，以此向法庭内部以及酌情向联合国总部和相关管理委员会提供指导和指示。虽然特别法庭在联合国国际部分尝试过类似的进程，即召集副主任、国际共同检察官和一名审判分庭官员举行协调会议，但因辩护团队提出关切，这类会议就不再举行。

C. 关于政治干预的指控

54. 由于柬埔寨政府在最高级别上就 003 号和 004 号案公开发表反对声明，并且在这两个案件调查工作中面临种种困难，引起关于政治干预司法进程和特别法庭的柬埔寨部分缺乏合作的指控。

55. 秘书长 2003 年报告(A/57/769)提出，因柬埔寨行政部门的干预，大会持续对柬埔寨法制和司法部门运作表示关切。秘书长建议，处理这个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是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确定国际法官占多数，但是大会和首要捐助者在柬埔寨当局强烈的反对下没有采纳这项建议。因此，共同检察官、共同调查法官和预

审庭难以推动 003 号和 004 号案。特别法庭内部的司法决策进程实际上并未有效和直接解决本国和国际法官之间的方法分歧。秘书处认为必须不时地呼吁柬埔寨政府全力合作，并在最高级别上表态不再发表公开声明反对 003 号和 004 号案。

D. 资金筹措

56. 秘书长在 2003 年报告(A/57/769)第 74 段中表明，鉴于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财务机制不能提供有保障和持续的所需资金来源，特别法庭经会员国授权而具有这种性质的业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属于本组织经费，应由分摊会费供资。他还表示，法庭的运作不能依赖无法预测的自愿捐款。尽管如此，大会第 57/228 B 号决议仍决定，联合国支付的特别法庭经费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承担。法庭的国际部分目前面临严峻的资金短缺，可能危及未来业务。

57. 在成立之初，特别法庭估计从共同检察官办公室开始运作之时起三年内完成工作。这个最初的时间安排被低估。管理一个使用三种语言的混合法庭具有各种复杂层面，加之上述诸多挑战，因此对时间安排进行了修订，表明法庭将在 2015 年后仍会开展活动。随着 003 号和 004 号案件的审理工作重新恢复，确切规定具体审结日期的时机尚不成熟。所以，也不可能确定完成法庭工作方案所需的财政支助总额。

58. 应有关会员国小组的请求，2008-2009 两年期开始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周期，目的是更好地确定和监测特别法庭的工作方案，并促进筹资工作。法庭从 2005 年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1.41 亿美元，其中 1.079 亿美元为联合国国际部分的支出，3 310 万美元为柬埔寨国内部分的支出(见本报告附件一)。

59. 国际部分的支出全部由捐助界自愿捐助支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捐款共计 1.1608 亿美元。国内部分的支出则由柬埔寨政府和捐助界捐助支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 290 万美元。

60. 2012 年 3 月 1 日，指导委员会主席宣布正式核可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总额为 8 480 万美元，分为国际部分经费 6 480 万美元(不含应急款)和国内部分经费 2 000 万美元。

61. 自特别法庭成立以来，为支付核定预算而提供的资金和认捐款首次出现亏绌。虽然通过特别专家的密集筹资工作，新添了有限的几笔承付款，但这些资金不足以支付国际部分所需经费。在提交本报告之时，国际部分收到 1 750 万美元，而 2012 年预期支出为 2 500 万美元。2013 年预算资金的 93%尚未落实。除非 2012 年 9 月收到新的缴款，否则联合国 10 月份将没有足够资金支付联合国法官和工作人员的薪酬，也无法履行《协定》中的其他承诺。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既不能预测也无法控制法庭及其司法程序所面临的后果。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情况，使联合国处于不稳定状态，会员国也没有提供指导，说明如无法获得充足资金应采取何种措施。

62. 经费短缺问题已损害援审工作的能力，使它无法任命新的工作人员，也无法延长现有工作人员的合同。2011 年底和 2012 年，每月都要续延一次合同，从而使工作人员的处境十分不利。此外，鉴于本组织没有资金签订和履行额外承诺，2012 年 7 月冻结了征聘。司法官员等工作人员士气十分低落，对特别法庭的有效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财政稳定的不确定性又给上述已经十分棘手的挑战火上浇油。工作人员顾问办公室最近派团访问了援审机构，证实波及员工合同及其续期的持续财政紧缺问题，是法庭内部有损员工精神和心理健康的一个因素。该办公室还独立证实，援审机构员工的士气日趋低落，表现出持续不断的紧张和焦虑征象。

63. 在提交本报告之时，特别法庭根据主要捐助方小组提出的缩编和采取紧缩措施的建议，正在编写 2012-2013 年两年期订正概算。订正概算预计将国际部分的年度经费从 3 200 万美元削减至 2 660 万美元，虽然法庭根据捐助方的建议正在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费用，但尚不清楚这些措施是否能使捐助方履行承诺，为 2013 年预算全额供资。

64. 如前所述，秘书长在其报告(A/57/769)中表示，鉴于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财务机制不能提供有保证和持续的所需资金来源，而为调查、起诉和审判提供可靠的基础，建议通过分摊会费筹措经费。他先前曾就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一事着重指出(S/2009/915)，在自愿供资基础上缔结协定设立特别法庭的各方(联合国和有关国家)，实际上要依赖没有加入该协定的国家来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这很不正常。联合国目前的异常处境就是如此。

65. 大会第 57/228 B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缔结《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协定》。通过缔结该协定，联合国承担了国际法义务，必须为特别法庭的各个方面供资，包括国际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辩护律师薪酬、证人来法庭的差旅费，以及法庭所需水电瓦斯费和服务费。联合国履行这些义务的能力完全取决于各国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如果没有这种捐款，联合国既不能预测也无法控制法庭及其司法程序所面临的后果。

八. 结论

66. 秘书长欣见自他 2007 年提出上次报告以来特别法庭取得显著进展，但如上所述，他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严重挑战。国际部分面临着严峻的资金短缺，可能危及法庭今后的运作。

67. 001 号案件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已经完成，这是法庭取得的历史性成功，表明法庭有能力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复杂的司法诉讼。002 号案件的审判程序也会获得同样的成功。

68. 对法庭柬方行政管理提出的严重腐败指控进行了审理,2009 年就独立顾问问题缔结了一项协议。对于柬埔寨政府高级成员的公开言论所构成的挑战,以及关于法庭柬方人员在 003 和 004 号案件调查中不予合作的指控,联合国高级官员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这些挑战和指控需要进行处理,以便法庭继续取得成功。新的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即将到任,这为重新合作调查这些案件和取得真正进展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

69. 在当前世界经济危机期间,为法庭筹集资金仍是一个严重挑战,法庭国际方面的严峻资金短缺引起人们对法庭可持续性问题的关切。国际部分财务稳定情况的不确定性对法庭今后的运作构成威胁。如果资金确实不足以让联合国履行其《协定》义务,就不可能预测或控制法庭及其司法程序所面临的后果。当前的财务状况转移了公众和媒体的注意力,使他们不去关心法庭的成果,而仅注重财务稳定和内部士气问题。

70. 如要保证法庭今后的业务活动,避免缺乏资金问题产生不可预测的后果,就必须紧急提供大量财政捐助。因缺乏资金而使法庭司法程序陷于危险,就是与“决不容忍有罪不罚”信息唱反调。联合国刑事法庭和联合国协办刑事法庭问世近 20 年来,秘书长一直在强调这个信息,并使其得到逐步加强。

九.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71.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尤其是特别法庭国际方面的严重资金短缺问题可能危及法庭的司法程序,并紧急考虑如何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向法庭提供必要的实质和后勤支助。

附件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财政状况

国际部分：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11 年收到捐款	111 215 335
2005 年至 2011 年生息	4 867 870
小计	116 083 205
B. 支出	107 871 036
资金余额	8 212 169^a

^a 包括意外准备金 4 198 722 美元。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法庭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结转现金余额	8 212 169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收到捐款	9 326 539
小计	17 538 708
B. 支出	14 897 804
现金余额	2 640 904
C. 2012 年 8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数	10 113 807
预计短缺	(7 472 903)
D. 2012 年未收认捐款	2 469 045 ^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短缺	(5 003 858)
E. 2013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28 237 600 ^c
F. 2013 年未收认捐款	2 055 800
2013 年短缺估计数	(26 181 800)

^b 认捐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重新估值的当地货币 1 469 045 元)和挪威(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重新估值的当地货币 1 百万元)。^c 按订正预计估计数计算。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2012 年当前和预计支出^d

(美元)

名称	2012 年 核定预算	1 月至 7 月 支出	8 月至 12 月 支出估计数	支出总额	执行率 (百分比)	其余预算
员额	19 886 161	9 195 918	6 919 854	16 115 772	81	3 770 389
非工作人员报酬	2 057 004	1 193 550	935 622	2 129 172	104	(72 168)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93 156	102 023	55 349	157 372	81	35 784
咨询人和专家	1 788 669	755 528	412 706	1 168 234	65	620 435
证人费用	119 990	19 764	16 020	35 784	30	84 206
差旅	177 908	42 768	49 757	92 525	52	85 383
订约承办事务	1 505 425	1 047 740	199 026	1 246 766	83	258 659
辩护支助科	4 757 313	1 625 456	1 067 220	2 692 676	57	2 064 637
民事诉讼方共同首席律师科	414 090	287 205	126 885	414 090	100	—
司法会议	159 102	33 470	33 470	66 940	42	92 162
培训	29 272	5 854	5 904	11 758	40	17 514
一般业务费用	802 122	382 840	185 170	568 010	71	234 112
用品	397 457	152 350	40 878	193 228	49	204 229
家具和设备	663 270	53 336	65 948	119 284	18	543 986
共计	32 950 939	14 897 804	10 113 807	25 011 611	76	7 939 328

^d 包括方案支助费，但不包括意外开支。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2005-2013 年期间预算执行和预计支出

(千美元)

部分	2005-2007 年 预算	2005-2006 年 支出	2007 年 支出	执行率 (百分比)	预算		2008 年 支出	2009 年 支出	执行率 (百分比)
					2008 年	2009 年			
司法办公室	9 453	1 258	3 209	47	7 677	8 287	5 027	6 029	69
辩护人和受害人支助	6 017	203	757	16	3 514	3 085	2 546	2 318	74
行政办公室	27 580	6 016	7 840	50	18 807	18 015	12 960	13 992	73
共计	43 049	7 476	11 805	45	29 997	29 387	20 534	22 338	72

部分	预算 ^e		2010 年 支出	2011 年 支出	执行率 (百分比)	预算 ^f		2012 年 支出估计数	执行率 (百分比)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司法办公室	7 043	9 241	6 829	6 594	82	9 191	7 478	7 196	78
辩护人和受害人支助	2 021	4 660	1 998	2 653	70	6 257	7 110	3 680	59
行政办公室	14 297	16 933	13 978	13 666	89	17 503	17 254	14 135	81
共计	23 360	30 835	22 805	22 913	84	32 951	31 841	25 012	76

^e 订正预算估计数。^f 当前编制中订正预算估计数。

国家部分：柬埔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2005 年至 2011 年收到捐款	32 890 646
B. 支出	33 149 284
资金余额	(258 638)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法庭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结转现金余额	(258 638)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收到捐款	7 717 711
2013 年柬埔寨政府转账溢款	(550 000)
小计	6 909 073
B. 支出	5 223 532
现金余额	1 685 541
C. 2012 年 8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数	4 243 844
预计短缺	(2 558 303)
D. 2012 年未收认捐款	596 504 ^g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短缺	(1 961 799)
E. 2013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9 451 500 ^h
F. 2013 年未收认捐款	2 559 812 ⁱ
2013 年短缺估计数	(6 891 688)

^g 认捐方有：德国(288 973 美元)、日本(307 531 美元)和欧洲联盟。欧洲联盟 130 万美元的认捐协定尚未签署。这些资金分配给 2012 年和 2013 年。每一年的确切资金数额尚不清楚。

^h 按订正预计估计数计算。

ⁱ 2013 年 180 万美元认捐额中的 550 000 美元已经转帐。

国内：2012 年当前和预计支出^j

(美元)

名称	2012 年 核定预算	1 月至 7 月 支出	8 月至 12 月 支出估计数	支出总额	执行率 (百分比)	其余预算
员额	5 787 725	2 959 980	2 455 979	5 415 959	94	371 766
非工作人员报酬	993 174	552 476	412 614	965 090	97	28 084
司法会议	30 764	—	16 221	16 221	53	14 543
常驻法官	129 822	71 908	54 225	126 133	97	3 689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79 912	100 012	179 900	279 912	100	—
房地改造	115 100	64 452	50 648	115 100	100	—
订约承办事务	1 276 976	908 827	368 149	1 276 976	100	—
差旅	149 515	31 484	81 328	112 812	75	36 703
培训和会议费用	221 621	156 129	11 468	167 597	76	54 024
业务支出	526 584	326 547	200 037	526 584	100	—
招待费	38 100	23 790	14 310	38 100	100	—
咨询人和专家	200 016	27 927	172 089	200 016	100	—
小计	9 749 309	5 223 532	4 016 968	9 240 500	95	508 809
遗留/剩余部分	492 490	—	226 876	226 876	46	265 614
共计	10 241 799	5 223 532	4 243 844	9 467 376	92	774 423

^j 包括方案支助费，但不包括意外开支。

国内：2006-2013 年期间预算执行和预计支出

(千美元)

部分	2006-2007 年 预算	2006 年 支出	2007 年 支出	执行率 (百分比)	预算		2008 年 支出	2009 年 支出	执行率 (百分比)
					2008 年	2009 年			
司法办公室	2 425	260	906	48	1 727	1 910	1 431	1 753	87
辩护人和受害人支助	353	4	4	2	172	312	58	178	49
行政办公室	10 477	1 423	2 781	40	4 417	4 761	3 376	3 997	80
共计	13 256	1 687	3 691	41	6 317	6 984	4 864	5 928	81

部分	预算 ^k		2010 年 支出	2011 年 支出	执行率 (百分比)	预算 ¹		2012 年 支出估计数	执行率 (百分比)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司法办公室	1 966	2 484	1 966	2 367	95	2 291	1 861	2 144	94
辩护人和受害人支助	500	708	500	599	85	881	467	831	94
行政办公室	5 441	6 666	5 441	6 105	92	6 577	6 992	6 265	95
小计	7 907	9 858	7 907	9 072	92	9 749	9 320	9 241	95
遗留/剩余部分	—	—	—	—	—	493	413	227	46
共计	7 907	9 858	7 907	9 072	92	10 242	9 733	9 467	92

^k 订正所需预算。¹ 当前编制中订正预算。